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2 月 13 日

連 絡 人：主任檢察官郭耿誠

連絡電話：06-9211699

本署偵辦花嶼村長補選賄選案說明如下

本署日前接獲情資指出澎湖縣望安鄉望安鄉花嶼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過程，疑似有候選人涉嫌以現金向選民買票，隨即指派郭耿誠主任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全力偵辦。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指揮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望安分局協力偵辦，同步約談涉案人員共 9 人，經檢察官訊問釐清案情後，認定椿腳董○○、陳○○，涉嫌對選民進行買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惟尚無羈押之必要，爰分別諭知董○○具保 10 萬元、陳○○具保 5 萬元，均限制出境出海，其餘涉案選民則均請回。本署後續將持續積極蒐證，持續溯源追查。